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重组”），即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涟钢”）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，并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涟钢集团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节能”）100%股权。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目前正在实施重组交割。

公司拟在重组交割完成、华菱涟钢成为华菱钢铁全资子公司后，将重组所涉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所持华菱节能 100%股权的收购主体变更为华菱涟钢，即由华菱涟钢以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%股权。公司已与涟钢集团、华菱涟钢就上述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华菱钢铁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，便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且未对重组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19 年 12 月 16 日